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約契險保產財於用適僅定規知通險保複

用援再不險保法第法險保 憲合條37、36

上台年76例判116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〇七七六
編輯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〇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〇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〇九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一〇八一五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中，就呂○○爲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認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九○號判決所適用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前開判決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見解亦異，聲請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契約自由爲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爲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爲合理之限制。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爲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爲所爲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牴觸。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爲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援用。

（解釋全文參見隨刊附贈之加頁）

吳啟賓院長報告民訴行集中審理績效

——折服率、維持率及平均結案日數均優

【本刊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於本（四）月二日應於卷面及辦案進行簿記載，以利資料收集統計。）吳院長報告資料重點如下：

一、一年八個月以來三審終結的民事事件共四、九四二件，其中在二審行集中審理者七六四件，占一五・四六％；而同一期間二審行集中審理上訴到第三審的事件共有一、四七一・五件。超過一半即七六四件已終結，發回更審率八・六五％，遠低於過去一年八個月以來，一審民事行集中審理者九、八九九件，占一審民事訴訟總終結件數一〇四、八九六件之九・四四％，可見第一審法官尚未善加利用此一訴訟制度。

折服率六六・〇七％，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八二・六〇％爲低；維持率八一・七一％爲佳；平均結案日數爲二一九・四一日，亦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一三九・八四日，多出七九・五七日。可能係初審事件較繁雜者方行集中審理，其餘大多爲較易裁判之事件，法官可即進行言詞辯論結案；且事件初始產生，當事人間爭點尚待闡明、發現與整理，須費時日；而當事人對此新訴訟制度，因其主張與舉證須受程序上之限制，不能完全信服初審判決，但事件已經爭點整理，審理方向已明，判決當然較易獲上級審之支持。

同期，二審民事行集中審理者六、〇三一件，占二審民事訴訟總終結件數一五、四二一件之三九・一一％，遠高於一審之九・四四％。折服率五〇・二五％，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四五・三七％爲佳；維持率九一・四九％，亦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六五・八五％高出許多；平均結案日數爲二二九・八七日，亦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二四一・三三日迅速。

由二審民事行集中審理事件之折服率、維持率及平均結案日數皆優於非集中審理事件，且執行率亦優於一審，可以看出：㈠事件在一審已打下基礎，第二審審理上當然比較方便。㈡第二審法官在學識經驗上均較豐富老練，善於運用訴訟技巧。㈢集中審理應爲一良善的訴訟制度，節省上級審審判上之勞費。此由二審行集中審理事件之總平均結案日數爲二二九・八七日，但在一審行集中審理之事件上訴第二審仍行集中審理，僅需一二四・二〇日即可結案，而一審未行集中審理，上二審方行集中審理，則需花二四〇・六五日方能結案，相差九三％；又一審行集中審理，上訴二審未行集中審理，須一〇〇・七八日結案，而一審未行集中審理，二審亦未行集中審理，則須二四六・四七日方能結案，多花一四五・六九日，可以得到證明。亦即在一審行集中審理者，將使二審之審理時間減倍。

在一、二審折服率的差異，同樣可以看出集中審理爲良好的訴訟制度：二審行集中審理者折服率五〇・二五％，其中一審有行集中審理者爲五二・九九％，顯示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低於五〇・二五％，可能差距五％以內；二審未行集中審理者折服率四五・三七％，其中一審行集中審理者爲五二・五五％，顯示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低於四五・三七％，可能差距一〇％左右。總言之，一審行集中審理後，雖未在當審折服，但上訴後折服率較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提高約五至一〇％，尤其二審未行集中審理，對二審被告之折服大有幫助。

司法院第209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九次會議，於四月二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各法院電話語音轉接總機代碼及播放之語言，請司法行政廳於規劃時併予留意語音播放時間及因地制宜問題（例如花蓮地區應考量需否將當地原住民語言併予列入）。

二、開於大專院校學生暑期來院實習事宜，請司法行政廳依現況、事實考量後通盤評估規劃，提出建議方案。

三、刑事簡化裁判書之相關條文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請刑事廳預爲釐定配合條文通過後如何使法官儘快適用法條。

四、與法律扶助法相關之子法約有十九種，其中有關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規審查等專業人員所組成之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成員等架構，請司法行政廳事先予以規劃。

五、請司法行政廳轉知各法院院長加強促請法官於開庭時之禮民禮儀，並陳報實際實施情形到院，以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他山之石

日本法律扶助制度的新變革

【本刊訊】本（四）月中旬，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率林吉輝科長一行赴日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發現日本正針對戰後施行五十多年的民事法律扶助制度進行重大變革，政府將主導設立「司法支援中心」，結合民間力量，統籌辦理各種法律扶助事務。目前在我國開始全面推動法律扶助之際，日本經驗值得參考借鏡。

日本的法律扶助係以「民事法律扶助法」爲依據，其所建構的現行法律扶助制度，經費主要來自民間律師團體自發性的捐助，政府補助僅占少部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辦理民事法律扶助事宜，難以有效整合各項扶助資源。

近年日本體認到法律扶助是國家的責任，法務省已草擬完成「總合法律支援法」，於本年三月間送交國會審議，預期六、七月可完成立法，新制在觀念上及體制上有重大變革。現制包括民事、家事及行政事件的民事法律扶助業務，將擴及於刑事國選辯護人的選任及被害人的援助等服務，此不僅可舒緩律師不足的負擔，並可提供人民更多服務之處。

三、法律扶助實施機構必須與相關專門職業的團體或個人、社會福利機構及政府部門建立一緊密的法律扶助網路，提供人民便捷的服務。爲整合相關資源，非有國家力量強勢介入，無法達成目的。長久以來我國民間律師團體及學者多極力主張參酌日本由民間律師團體所主導的民事法律扶助制度，呼籲政府部門儘量避免介入。而今日本的法律扶助觀念已有重大變革，政府出資設置司法支援中心，整合各項法律扶助資源，創造司法支援網路，此一嶄新的觀念與作法，特別值得吾人省思。

二、日本認爲律師以外的其他相關專業職業人員等提供法律扶助者，也可提供撰狀等服務，此不僅可舒緩律師不足的負擔，並可提供人民更多服務之處。

日本在整合資源的務實思考上有值得參考之處。

一、日本從歷史的經驗中已經意識到，法律扶助工作需要耗費龐大資源，僅靠民間律師團體捐助以及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力量仍有不足，需要政府的力量及其他法律專門職業者加入，扶助的行列。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五十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王澤鑑 特殊侵權行為（一）
【專題研討】新世紀救濟法之開展——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活用
陳[illegible]
甘添貴 私藏子彈與侵占公物
【實務見解】公法類實務見解 民事類實務見解 刑事類實務見解
元照
學進行比較研究，對於二十一世紀私法發展之探討，以及兩岸私法之修正與制定，均有前瞻性與開創性之參考價值。
五月即將出版
實務家辦案參酌，並給予一般民眾在遭受律師違約侵權時，有供其為權利奮鬥之依據。
姜世明 著
93年04月
www.a
元照
北市館
郵撥
Tel:0
Fax:0